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 箱包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奇

编制单位：嘉兴市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奇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市洛京箱包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2

地址：桐乡市石门工业区乐园路 9 号 2 幢（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嘉兴市洛京箱包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2

地址：桐乡市石门工业区乐园路 9 号 2 幢（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内）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1.1	废水	15
7.1.2	废气	15
7.1.3	噪声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3.1.1 废水	20
9.3.1.2 废气	21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工况结论	24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4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4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4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4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4
10.7 总结论	25
10.8 验收监测建议	25

附件: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生产报表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关于《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019 号）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4 月-09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与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编号为桐建公第 2020032 号（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声明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011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工业区乐园路 9 号 2 幢（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文号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330483-29-03-058354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19]0019 号，2019 年 01 月 24 日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为了抓住箱包行业转型升级的机遇，企业投资 900 万元，租用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的空置工业厂房 3000 平方米，并购置下料冲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只箱包的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 14 人。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取得编号为桐建公第 2020032 号（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19]0019 号）。企业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15 万只箱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5 万只箱包。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011 号）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0、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12、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

本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石门工业区乐园路 9 号 2 幢（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厂界东侧为河道，河对面为农田；厂界南侧为盖天地工贸、联洋家纺；厂界西侧为杭洋高分子科技；厂界北侧为乐园路、闻湾里港、金润皮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产 15 万只箱包

3.2.2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脑缝纫机	台	30	0
2	电脑花样机	台	5	0
3	下料冲床	台	5	5
4	空压机	台	1	1
5	电脑打板机	套	1	1
6	液压机	台	2	2
7	柳丁机	台	7	0
8	电脑成型机	台	6	0
9	箱包板材挤出机	台	2	2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的空置工业厂房 3000 平方米，并购置下料冲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只箱包的生产规模。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涤纶面料	15 万米/年	5.6 万米	11.2 万米/年
2	涤纶里料	15 万米/年	5.6 万米	11.2 万米/年
3	拉杆	15 万条/年	5.6 万条	11.2 万条/年
4	轮子	30 万对/年	12 万对	24 万对/年
5	把手	15 万对/年	5.6 万对	11.2 万对/年
6	密码锁	15 万具/年	5.6 万具	11.2 万具/年
7	拉链	30 万米/年	12 万米	24 万米/年
8	ABS 塑料粒子	500 吨/年	200 吨	400 吨/年
9	电	/	207258 千瓦时	414516 千瓦时/年
10	水	/	658 吨	1316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该公司年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 0.118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92 吨/年；氨氮为 0.0059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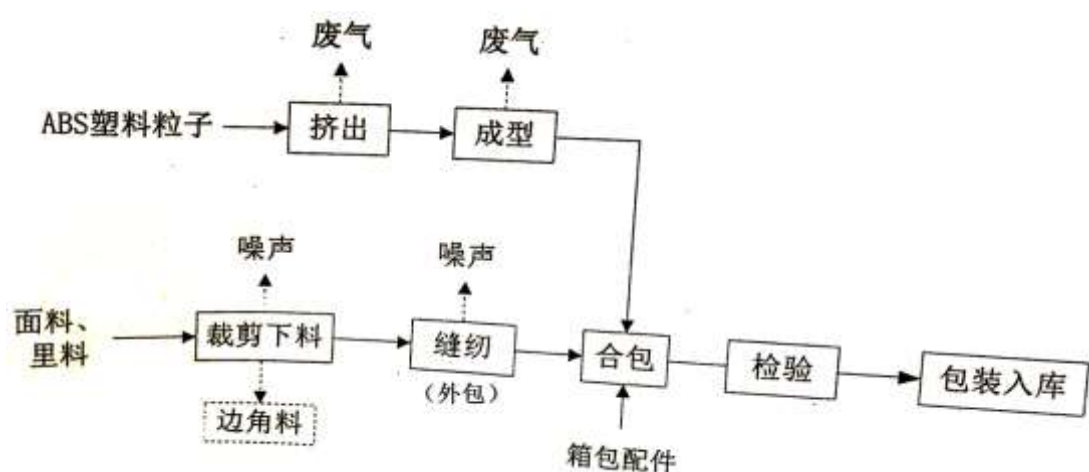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将 ABS 塑料粒子投入箱包板材挤出机的进料斗中通过电加热、热熔(温度约 220℃)，然后挤出并自然冷却成型形成塑料板。

成型：利用箱包板材挤出机将板材电加热压制成型，形成箱包的骨架壳体。

裁剪下料：对购入的涤纶面料、涤纶里料进行分切裁剪下料，使之成为所需要的尺寸。

缝纫：利用电脑缝纫机将各面料、里料、拉链等缝合在一起，成为箱包的外壳和内胆。本工艺外包，故无电脑缝纫机、花样机、成型机、柳丁机等设备。

合包：将箱包的外壳和内胆、拉杆、轮子、密码锁、手把等各个组件按设计要求组合在一起，形成整体的箱包产品。

检验：经过质检员对各个部件和外观进行检验，以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车间为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电脑缝纫机 30 台、电脑花样机 5 台、铆钉机 7 台、电脑成型机 6 台	电脑缝纫机 0 台、电脑花样机 0 台、铆钉机 0 台、电脑成型机 0 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1184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	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	15m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下料冲床	75-80	5 台	间歇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空压机	80-85	1 台	间歇	室内	
电脑打板机	60-65	1 台	间歇	室内	
液压机	70-75	2 台	间歇	室内	
箱包板材挤出机	60-65	2 台	间歇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裁剪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裁剪	固体	3.5 吨/年	1.2 吨	2.4 吨/年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体	2.5 吨/年	1.0 吨	2.0 吨/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7.5 吨/年	3.0 吨	6.0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裁剪	固体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体	/	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9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万元）	3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19]0019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乐园路 9 号 2 幢（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达产后形成年产 15 万只箱包的生产规模。	符合。本项目租用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的空置工业厂房 3000 平方米，并购置液压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只箱包的生产规模。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挤出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边角料和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嘉兴华恒废料回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排入环境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0.200 吨/年,COD _{Cr} 0.068 吨/年,NH ₃ -N 0.007 吨/年。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1184 吨(生活用水量 1316 吨,产污系数以 0.90 计),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592 吨/年,氨氮为 0.0059 吨/年(COD_{Cr} 50mg/L, NH₃-N 5mg/L)。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两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26×10^{-3}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174 吨/年。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和相关土建工程内容,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石门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在采取规范管理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兴洛京箱包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的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排入环境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0.200 吨/年，COD_{Cr} 0.068 吨/年，NH₃H 0.007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28	箱包	415 只	500 只	83.0
2019.10.29	箱包	420 只	500 只	84.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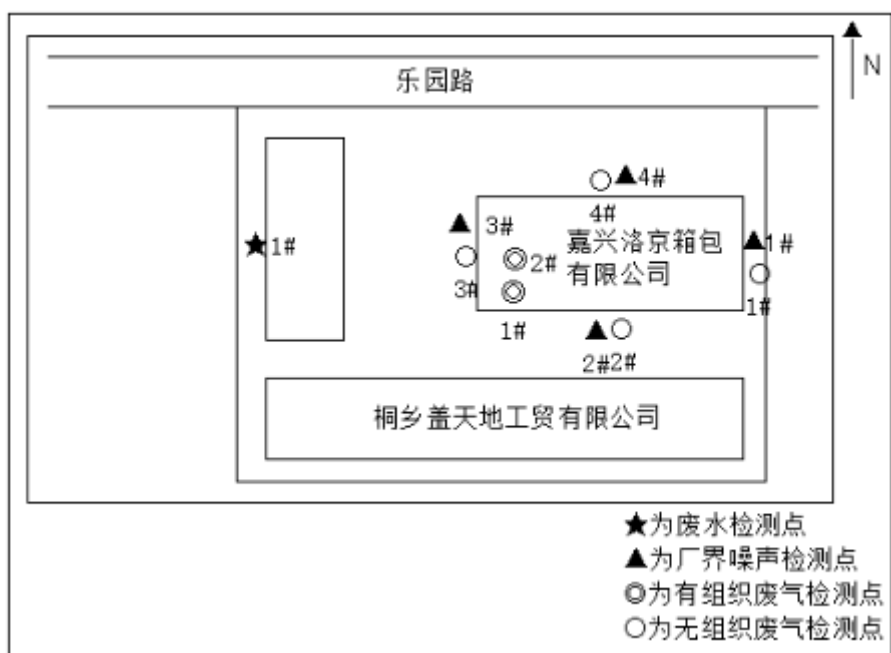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箱包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0.28	东	1.1	20	101.5	晴
2019.10.29	东	1.3	22	102.0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0 月 28 日	6.30	77	0.084	0.332	32
		6.41	78	0.195	0.897	26
		6.26	86	2.46	3.05	28
		6.36	92	2.27	3.13	23
	均值或范围	6.26~6.41	83	1.25	1.85	27
	10 月 29 日	6.38	131	1.65	1.19	33
		6.41	128	1.26	1.15	30
		6.27	146	1.43	1.13	26
		6.29	150	1.76	1.18	27
	均值或范围	6.27~6.41	139	1.52	1.16	29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0-28）			第二周期（2019-10-29）		
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39	2.71	1.55	1.20	2.37	2.09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1.38×10^{-2}			1.19×10^{-2}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0-28）			第二周期（2019-10-29）		
挤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29	1.38	1.21	1.30	1.50	1.1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7.55×10^{-3}			6.96×10^{-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0-28）			第二周期（2019-10-29）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 烃	1.25	1.83	1.24	0.90	0.90	0.94	4.0	达标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 烃	1.12	1.30	1.42	0.75	0.83	0.90	4.0	达标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 烃	1.71	1.35	1.05	0.75	0.75	0.78	4.0	达标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 烃	1.63	1.18	1.30	0.84	0.83	1.01	4.0	达标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 ³ 。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0-28）	第二周期（2019-10-29）		
	昼间（13:41~13:53）	昼间（09:53~10:03）	昼间	
厂界东侧	61.1	61.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8.2	60.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9.3	59.7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1.7	62.3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嘉兴华恒废料回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该公司年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 0.118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92 吨/年；氨氮为 0.0059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28 日，挤出工艺废气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55×10^{-3} kg/h，2019 年 10 月 29 日，挤出工艺废气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96×10^{-3} kg/h，根据两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26×10^{-3}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174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并在安装时在底座加装防震垫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等设施处理后，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嘉兴华恒废料回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嘉兴华恒废料回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该公司年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 0.118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9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 0.06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059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氨氮 ≤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0 月 28 日，挤出工艺废气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55×10^{-3} kg/h，2019 年 10 月 29 日，挤出工艺废气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96×10^{-3} kg/h，根据两天非甲烷

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7.26 \times 10^{-3}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17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text{VOCs} \leq 0.200$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噪声实际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10.7 总结论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8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工业区乐园路 9 号 2 幢（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只箱包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只箱包		环评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20032 号（简）					
	验收单位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BAHG2F（1/1）		验收时间			2019.10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达标与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84			0.1184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项目

	COD _{Cr}		111	500			0.0592	0.068		0.0592	0.068		
	氨氮		1.38	35			0.00592	0.007		0.00592	0.007		
	VOCs		1.30	60			0.0174	0.2		0.0174	0.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AHXG2F (1/1)

名称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工业区乐园路9号2幢

法定代表人 王建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14日至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箱包、箱包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旅游用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床上用品、工艺品(除文物)、鞋帽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¹⁰月28日和10月29日
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ABS塑料粒子	产品名称	箱包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0月28日	1.7吨	10月28日	415
10月29日	1.9吨	10月29日	420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019号

关于《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只箱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只箱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区乐园路9号2幢，租赁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现有3000平方米厂房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形成年产15万只箱包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

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和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排入环境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0.2吨/年。

四、请环保三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抄送：市经信局、石门镇政府、环保三所、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办公室

2019年01月24日印发

时间	水费	数量	电费	数量
2019年4月	585	117	23452.1	33503
2019年5月	580	116	22835.4	32622
2019年6月	510	102	25285.4	36122
2019年7月	525	105	24024	34320
2019年8年	515	103	24196.9	34567
2019年9月	575	115	25286.8	36124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桐乡石门工业区乐园路9号 电话: 0573-88617158
承租方(乙方): 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桐乡石门工业区乐园路9号 电话: 13758711278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厂区内标准厂房1幢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21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3 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厂房租金按建筑面积年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 元(大写),

第二、第三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贰拾柒万柒仟贰佰 元。

四、乙方应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30 天支付。逾期 3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在乙方租赁期间,除政府拆迁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双方有意愿不再租赁房屋必须提前半年告知对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 箱包加工 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 250 千伏安(kva),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捌万元后其余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八、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

品。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六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甲方不租给乙方时，应提前半年告知。

十四、本合同在原承租方（乙方）上海洛京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与出租方（甲方）桐乡盖天地工贸有限公司，现除承租方（乙方）变更为新注册登记的公司：“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名称外，其合同内容、双方责任及租期等均无变更。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1月18日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供方：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签约地点：桐乡石门

需方：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签约时间：2019-09

项目名称：洛京箱包废气处理工程

一、技术要求：

根据相关政策，我方设计方案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4-6。供方承诺 VOCs 排放浓度低于：60mg/m³，符合需方环评验收标准。

二、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	型号：YT-150A 外形尺寸： L3250*W1480*H1600 风量：15000m ³ /h 功率：3kw Q235	1	台	非标
引风机 (品牌：华航)	型号：4-72-6A P=18.5kw 风量：20000m ³ /h 风压：P=2500Pa	1	台	含变频器
生产线收集罩	长 1200*宽 500*高 500 镀锌厚 0.7mm	2	个	
主管道	Φ400 镀锌厚 0.7mm	10	m	
主管道 (含烟囱 15m)	Φ500 镀锌厚 0.7mm	40	m	
弯头	Φ400 镀锌厚 0.7mm	1	个	

弯头	Φ500 镀锌厚 0.7mm	6	个	
阀门	Φ400 镀锌厚 1mm 手动	2	个	
验收监测费	包含: 1, 监测费用, 厂界四周; 2, 验收监测报告; 3, 开项目评审会议; 4, 公示	1	式	
系统设计、运费、税	13%	/	/	含税
总计	92000 元整			
说明	实际设计时型号可能会存在一定偏差, 最终型号以设备清单选型为准或不低于设备清单型号质量要求			

三、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以下方式：

- 1、工程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
- 2、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场地。
- 3、供方负责吊装安装，需方提供叉车卸货。

四、双方责任、义务：

1、供方负责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设备到现场之日起。

2、供方项目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无法通过验收，供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整改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整改、检测费用由供承担。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天内需方应按合同规定结清工程款。需方未按时交付工程款的，收取合同总额 3%/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之日起计付。

3、该设备供方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修，保修期后有偿维护。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付30%预付款,(即27600元,大写:贰万柒仟陆佰元整),设备安装完成后付40%设备款(即36800元,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元整),整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8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额的30%(即27600元,大写: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纠纷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2、诉讼的方式解决,即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设备由需方公司负责主进线至控制箱,供方安装调试。
2. 在未结清全部工程款之前,设备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4. 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算。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1380号

4幢3楼

联系电话:周经理 138-1930-15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振东支行

账号:6228400347118734864

年 月 日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illegible]

声明

我公司声明，年产 15 万只箱包新建项目缝纫工艺外包，故无电脑缝纫机、花样机、成型机、柳丁机等设备，现全厂已建成年产 15 万只箱包的规模。本公司承诺本项目今后不再新增以上设备，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单位：嘉兴洛京箱包有限公司

盖章确认

日期：2020.4.8

